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地庫一樓宴會廳II及III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股份之權力；
 - (b) 上文(a)段所授予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股份之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賦予之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置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惟根據以下事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包括票據及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採納現時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經不時修訂) 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不時修訂) 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數額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 (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於計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a) 在下文(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 (「董事」) 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b) 上文(a)段所授予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授予之批准購回或同意有條件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4. 「**動議**待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之大會通告所載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項決議案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之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數額。」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後：

(i) 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ii)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授出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且作出彼等全權認為必須、權宜或適當之行動、行為及事宜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生效及實行。」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在「秘書」釋義後及「核數師」釋義前加入以下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電子」 指 具有電力、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其他同類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其他定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b) 在「催繳」釋義後及「印章」釋義前加入以下釋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即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及掛牌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掛牌地；

(c) 刪除「結算所」整段釋義，並由以下釋義取代：

「結算所」 指 股份在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d) 在「書面」或「印刷」釋義結尾「其他以可見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之方式」字句後加入以下字句：

「，亦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者，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撰擇收取之方式須符合所有相關法令、規則及條例之規定；」

(e) 在公司細則第38條第二及三行「以一般或常用方式或」字句後及「獲董事接納之其他方式」字句前加入以下字句：

「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方式」

(f)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5條修訂為公司細則第85(1)條，並在公司細則第85(1)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5(2)條：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不得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g) 刪除公司細則第107(A)(vii)條「特別」字眼，並由「普通」字眼取代。

(h) 刪除公司細則第115條「特別」字眼，並由「普通」字眼取代。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4條整段，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14條取代：

「除於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可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經正式簽署之通告，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

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通告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惟發出有關通告之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告期限之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亦不得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7)日之後完結。」

- (j)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8(B)(ii)條整段，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08(B)(ii)條取代：

「108.(B)(ii)董事不得在董事會議上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聯繫人士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擔保已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發出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上述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不包括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或
- (f) 建議採納、修訂或實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優惠。」

(k)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08(D)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08(E)、(F)及(G)條：

「(E)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並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透過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公司股東所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將不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受託人或受託管人所持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之任何股份、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取得收入之情況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須歸還或廉價出售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獨立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

(F)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

(G) 倘在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議案，而並無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而就有關議案作出決議，則該議案將交由大會主席裁決，而其對有關董事之裁決為最終決定，惟該董事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董事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倘在董事會議上提出涉及大會主席之上述議案，則須由董事會集體決議(就此而言，該主席將不得就有關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為最終決定，惟該主席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

(l)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72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72A及172B條：

「172A.在所有適用相關法令、規則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及遵照上述者，以及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之情況下，就任何人士以法令並無禁止之方式向該名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應按照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方式及載有有關資料)而言，公司細則第172條之規定應視為獲信納；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其他人士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此外，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核數師報告及知會該人士如何通知本公司選擇收取整份財務報表之通告。本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向該等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之人士寄發財務報表要、通告及核數師報告。

172B.倘本公司根據所有相關法令、規則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之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發表按照公司細則第172條所述之文件副本及符合公司細則第172A條規定之財務報表概要(視情況而定),且有關於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本公司可按上述方式發表或讓該人士收取有關文件以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副本之責任,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履行根據公司細則第172A條規定須向公司細則第172條所述人士寄發詳該條例所述文件或財務報表概要之責任。」

(m)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76條整段,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76條取代:

「176.本公司向股東(不論是否根據公司細則)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以書面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及通訊發出,而本公司可以親手送交或以預付郵資之信件或包裹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視情況而定)按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使本公司可向其傳交通告或文件之任何其他地址、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有關於人士合理發出通告或文件後真誠相信股東將於適當時間正式收取該通告或文件或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所在地流通之日報以刊登廣告之形式發表,或倘適用法例許可,在本公司網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址刊登該通告或文件,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表示該通告或文件可供領取(「有效通知」)。有效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後將視為已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或送交通知。」

(n)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78條整段,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78條取代:

「178.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或送交,將以空郵(如適用)寄發,並將視為於投遞載有相關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上已附有適當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在投遞後翌日送達或送交。倘能充份證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附有適當地址投遞,則可證明已發出或送達上述通知或其他文件。而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附上適當地址投遞之書面證明,可作為最終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址刊登通知,會視為在股東被視為獲發出有效通知當日之翌日送達;

- (c) 如以上述公司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或送交，則視為已親身發出或送交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時發出或送交。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發出、送達、寄發、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之書面證明，可作為最終證明；及
- (d) 在遵守所有相關法令、規則及條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或中文本之通知或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潘光偉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姚 原先生 (執行主席)
錢禹銘先生 (執行董事)
胡 軍先生 (執行董事)
林家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傳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素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80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只可代表股東所持之股份。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如屬投票表決，則名列代表委任表格擬作出投票之人士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之日後不少於投票表決之指定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01-03室，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6.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